



第二节 合同法

三、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从法律上可分为要约与承诺两个阶段。

(一) 要约

1. 概念与构成要件

定义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要约的要求	(1) 内容具体确定；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要约邀请	(1) 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2)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注意】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第二节 合同法

2. 要约的法律效力

(1) 要约的生效时间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第二节 合同法

(2) 要约的拘束力

要约的 效力	对要约人的拘束力	要约一经生效，要约人就不得随意撤销或变更要约
	对受要约人的拘束力	受要约人取得依承诺而成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节 合同法

3.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撤回

(1) 指要约人对**尚未生效**的要约所作的阻止其发生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

(2) 撤回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二节 合同法

3.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撤销

(1) 指要约人在**要约生效后获承诺前**所作的消灭要约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

(2)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

(3)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二节 合同法

撤销

(4) 要约不得撤销：

- 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节 合同法

4. 要约的失效

- (1) 要约被拒绝；
- (2) 要约被依法撤销；
-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注意】实质性变更包括：有关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单选题】 下列有关要约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拍卖公告属于要约
- B. 要约对受要约人没有拘束力
- C. 要约作出后不得撤回
- D. 要约对要约人具有拘束力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D

解析：

(1) 选项A：拍卖公告属于要约邀请；

(2) 选项BD：要约对要约人、受要约人均具有约束力；

(3) 选项C：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二节 合同法

(二) 承诺

1. 概念及构成要件

-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 (2)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3) 承诺必须是在有效期内到达要约人。



第二节 合同法

2. 承诺的迟到和延迟

迟到	(1) 指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才发出承诺（承诺人的原因导致）。 (2) 原则上为新要约。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
迟延	(1) 指因承诺人以外的原因，导致本应在承诺期限内到达的承诺，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才到达要约人。 (2) 原则上该承诺有效。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不接受该承诺。



第二节 合同法

3. 承诺的方式及生效

承诺的方式	(1) 应当以 通知 的方式作出; (2) 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的, 可以行为作出。
生效及效力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承诺生效=合同成立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承诺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承诺由受要约人或第三人向要约人作出
- B. 承诺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 C. 撤回承诺的通知与承诺同时到达要约人的，不发生撤回

效力

- D. 承诺均须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B

解析：

(1) 选项A：承诺是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2) 选项C：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同时到达要约人；

(3) 选项D：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